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約29.3763%（「收購事項」），對價為人民幣47,498,541元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估值

估值方式

公認的公司估值方法有三種，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的原因如下：

- (i) 收益法乃一種基於目標公司未來盈利能力的估值方法。收益法被認為不適宜，乃因收入預測主要用於對利潤記錄穩定而預測不確定性較低的業務進行估值。鑑於目標公司近年盈利能力出現重大變化（即其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錄得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6.6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1.9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2.9百萬元），估值師認為難以合理預測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量化未來盈利能力的風險，因此釐定收益法並不合適。

- (ii) 市場法是將估值所涉及的資產與市場上類似的資產或交易進行比較的估值方法。由於市場法以直接從市場取得的數據為基礎，並反映市場參與者對目標公司的評估，而沒有管理層對預測的重大假設，估值師認為市場法是合適的估值方法之一。
- (iii) 資產法是以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為基礎的估值方法。由於估值師能夠取得足夠資料對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全面盤點及估值，因此資產法被視為其中一種合適的估值方法。
- (iv) 根據市場法及資產法，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5.5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資產法與市場法的評估結論出現差異，其主要原因是兩種評估方法的側重點不同。市場法主要考慮一間公司的經營狀況和整體市場表現。其中，市場法下的上市公司比較法，會分析及比較同行業或類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數據，作為計算一間公司價值的倍數及財務指標的計算基礎。市場法不僅反映一間公司的市場價值，還反映一間公司的市場表現及增長潛力。另一方面，通過資產法得出的價值以複製或重置財產的成本為基礎，並不考慮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及增長潛力。

目標公司屬於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由於其行業特點，該行業公司的價值不僅反映於估值日的現有實物資產及可識別無形資產（即資產法的重點），亦反映於該公司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市場地位、客戶資源、團隊優勢。基於上述原因，估值師認為在就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市場法比資產法更合適。

估值師曾考慮市場法下的兩種比較方法：(i)上市公司比較法，即比較與目標公司處於相同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數據；及(ii)可比交易法，即比較與目標公司處於相同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交易。

可比交易法要求分析和比較與目標公司處於相同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收購交易。中國軟件和資訊科技服務業上市公司進行的併購交易數量有限，有關此類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對價及其他可能影響交易的非市場因素，無法可根據公開資料獲取。

相比之下，與目標公司處於相同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較多。因為此類上市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數據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取，以用於計算適當的比率並進行比較，故上市公司比較法的可操作性更強。基於以上所述，估值師認為上市公司比較法較為合適。

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中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參數如下：

估值師選用市銷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倍數作為估值的量化參考，以評估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價格）與其收入（銷售額）、淨利潤（盈利）及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相關性，並就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及營運表現作出調整，並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銷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倍數是評估一間公司時常用的三個基準，反映一間公司的股權相當於該公司收入、盈利及賬面值的價值，因此適宜用於估值。鑒於(i)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ii)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相對穩定的收入；及(iii)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處於淨資產狀態，估值師認為，使用市銷率、市盈率及市淨率的估值法較其他倍數（如企業價值相對於EBITDA之倍數，可用於市盈率不適用的時候）適宜用於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此外，軟件開發行業上市公司的股本價值與市銷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倍數的基礎（即營業收入、淨利潤及資產淨值）之間的相關性分析得出的相關系數分別為 0.9902、0.8810 及 0.9371，說明市銷率、市盈率及市淨率與股東權益價值之間具有很強的相關性，以及這些比率倍數與估值目的關聯。因此，估值師認為以市銷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倍數估值為合適，並認為無須考慮其他倍數。

鑒於目標公司僅於新三板（乃為場外交易所）上市，而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均於深圳/上海/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公司的股票更容易交易，且流動性更高，故此估值師於計算市盈率、市淨率及市銷率時採用33.47%的缺乏市場性折扣。33.47%的缺乏市場性折扣乃參照估值師所收集之軟件及資訊科技行業上市公司與非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之差而釐定（考慮到軟件及資訊科技行業77家非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為50.43，而195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則為75.8）。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205.5百萬元，其計算方法乃以母公司股東應佔平均價值，按同等權重（即各佔三分之一）計算：(i)目標公司的收入乘以市銷率 2.66；(ii)目標公司經營淨利潤乘以市盈率 30.87；及(iii)目標公司經營資產淨值乘以市淨率 3.09，然後各自以盈餘資產及非經營性淨資產與負債相加作調整（這是為估值而進行的常見調整），並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以得出母公司股東應佔的相關價值。

估值師認為，對目標公司的(i)收入、(ii)經營淨利潤及(iii)經營資產淨值採用同等加權基準為合適，因為同等加權基準是市場上普遍使用及接受的估值基準，並可撇除估值師主觀意見對(i)至(iii)各項因素或多或少的影響，從而確保獨立估值。

目標公司估值所採用的主要估值倍數（即市銷率、市盈率及市淨率）乃參考四家可資比較的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市盈率及市淨率乃應用兩個調整系數（即經營狀況調整系數及公司規模調整系數）得出的調整系數後而確定。

- (i) 經營狀況調整：該調整乃根據若干財務指標計算，如經營規模（總資產、淨資產、收入及淨利潤）、盈利能力（淨資產收益率、營業利潤率及成本利潤率）、資產質量（總資產周轉率及流動資產周轉率）、經營增長（收入增長率及營業利潤增長率）及債務風險（資產負債率及速動比率）。
- (ii) 公司規模調整：該調整乃根據企業規模財務指標計算，即總資產、淨資產、收入及淨利潤。

就該兩個調整系數而言，在將可資比較公司的每項指標與目標公司及同行業公司的指標進行比較後，會給可資比較公司的每項指標打分，然後根據每項指標得分的平均值計算出每家公司的總分。其後，用目標公司的總分除以可資比較公司的總分，計算出調整系數。為說明該計算方法，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市盈率及市淨率的計算細節如下。

市銷率

公司名稱	原市銷率	經營狀況 調整系數	公司規模 調整系數	調整後 市銷率
A公司	3.32	0.9664	0.9082	2.92
B公司	1.77	0.9832	0.9175	1.59
C公司	3.85	1.0269	0.9175	3.62
D公司	2.60	0.9806	0.9780	2.50

市盈率

公司名稱	原市盈率	經營狀況 調整系數	公司規模 調整系數	調整後 市盈率
A公司	23.48	0.9664	0.9082	20.61
B公司	51.86	0.9832	0.9175	46.78
C公司	-28.47	1.0269	0.9175	-26.82
D公司	26.29	0.9806	0.9780	25.21

市淨率

公司名稱	原市淨率	經營狀況 調整系數	公司規模 調整系數	調整後 市淨率
A公司	3.56	0.9664	0.9082	3.12
B公司	1.47	0.9832	0.9175	1.32
C公司	5.11	1.0269	0.9175	4.82
D公司	17.09	0.9806	0.9780	16.39

對於目標公司的估值，估值師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銷率、市盈率及市淨率的平均值，但已剔除(i) C公司的調整後市盈率，因為該比率為負值；以及(ii) D公司的調整後市淨率，因為該比率被視為離群值。因此，用於估值的估值倍數分別為市銷率 2.66、市盈率 30.87及和市淨率 3.09。

假設

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假設估值所涉及的資產已在交易過程中，且估值師已根據與資產有關的交易條件模擬市場進行估值；
- (ii)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買方及賣方均有自由意願及平等地位；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資料的機會及時間；且交易乃在自願、理智、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iii) 持續使用假設：假設估值所涉及的資產正在使用，並將繼續獲使用；
- (iv)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目標公司將按照法律規定及其業務範圍繼續營運，且其業務盈利能力足以維持持續經營。

市場法假設：

- (i) 宏觀經濟環境及多邊經貿關係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ii) 社會經濟環境、行業監管環境、上下游市場環境、行業競爭力、稅收政策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iii) 國家利率及匯率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iv) 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符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
- (v) 給予估值師有關目標公司的基本及財務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vi) 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努力履行其職責及維持目標公司的營運，保持其核心組成及業務結構，並計劃其持續經營；
- (vii) 目標公司與其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目標公司的業務能夠按照管理層制定的業務計劃有序實施；
- (viii) 目標公司的生產及營運場地將繼續按估值日期前的營運方式運作；
- (ix) 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乃真實、準確及完整；
- (x) 從估值基準日到可資比較公司公佈財務資料期間，市場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市場參與者的價值衡量標準亦無發生重大變化；
- (xi) 僅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選擇比較範圍及標準；
- (xii) 可資比較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乃公平有效的市場；及
- (xiii) 所有實物資產的內部結構、性能、質量、屬性和功能均處於正常狀態，且估值所涉及的資產均按照法律或專業標準進行保養。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評估師選擇四家在軟件及資訊科技行業經營的公司，該等公司均(i)在中國已上市不少於兩年，(ii)從事類似的行業或業務(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行業分類)，以及(iii)具有類似的業務結構及營運模式。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分類，估值師初步確定357家軟件開發行業的上市公司。在該等公司之中，估值師已剔除(i)被認定為風險警示(ST)股(中國證監會對存在重大問題(如財務數據不達標)的中國上市公司附加的股票標記，目的為提醒投資者注意投資此類公司的相關風險)的公司，以及(ii)主要業務產品不包括軟件開發、軟件產品、技術服務基金及金融科技的公司，因此數據集內剩下92家可資比較公司。在該92家可資比較公司中，估值師進一步剔除(i)上市時間不足兩年的公司，以及(ii)不符合大型公司標準的公司，即每年總收入達到人民幣100百萬元，員工人數達到300人(鑒於目標公司屬大型公司類別，2023年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員工人數為319人)，數據集內剩餘65家可資比較公司。之後，估值師選擇(i)資產配置與目標公司相當；(ii)與目標公司處於相若的成長階段(從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相若波動所顯示)；以及(iii)與目標公司具有類似的行業及經營風險(主要歸因於與軟件開發服務市場相關的行業風險)的公司。

- (i) *具有類似資產分配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選擇46家固定資產比率介乎目標公司固定資產比率0.79%及上四分位數固定資產比率9.76%之間的可資比較公司。
- (ii) *處於相若成長階段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認為，處於相若成長階段的公司，在面對相同行業波動時，都有類似的財務表現。估值師比較目標公司(i)於2023年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及(ii)於2023年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分別為-81.86%及1.82%)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並選出37家(i)為負增長率及(ii)為正複合增長率的可資比較公司。

(iii) 面臨類似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的可資比較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經營風險與軟件開發服務行業的政策有關，而主要財務風險與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有關。由於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都屬軟件開發服務行業，因此其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相似。於財務風險方面，目標公司於估值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6.80%。估值師注意到，由於目標公司從事軟件開發服務行業，屬輕資產公司，其資產負債比率高於同業下四分位數，低於同業最高值。因此，估值師選取31間可資比較公司，其資產負債比率介乎下四分位數（即 15.67%）與數據集最高值（即 101.99%）之間。

根據上文詳述的選擇標準，估值師已選擇最後四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即軟件開發業務佔其業務70%以上、提供相同的主要產品並在金融及銀行領域提供服務，並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有關資料

A公司自2016年起上市。其主營業務集中於軟件產品的開發、銷售及服務，主要產品為軟件開發與銷售、技術服務、以及硬件及耗材的銷售。

B公司自2020年起上市。其主營業務集中於軟件開發、專業測試及運維服務，主要產品包括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集成業務。

C公司自2001年起上市。其主營業務集中於軟件與服務業務、企業互聯網服務、互聯網金融服務等，其主要服務包括雲服務業務、軟件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D公司自2021年起上市。其主營業務集中於金融機構數字化領域的金融IT軟件產品的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除非另有說明)

	目標公司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收入	114,032,900	2,044,319,800	1,935,801,700	9,796,071,600	606,430,200
稅後淨利潤	2,922,700	371,930,400	113,807,600	(933,238,700)	76,818,800
總資產	149,885,000	4,295,413,300	4,037,096,700	25,521,040,800	928,321,500
資產淨額	79,733,600	3,143,342,000	2,593,400,100	11,803,363,200	395,238,400
年化淨資產收益率(%)	3.83	13.95	4.79	(8.95)	18.92
利潤相對於成本及費用 之比率(%)	4.11	23.63	6.10	(8.30)	15.03
經營利潤相對於總收入 之比率(%)	3.97	19.41	5.84	(9.19)	13.33
資產負債比率(%)	46.80	26.82	35.76	53.75	57.42
速動比率	1.14	3.39	5.43	1.08	0.83
流動資產周轉率	1.02	0.82	0.66	0.77	0.94
總資產周轉率	0.81	0.54	0.54	0.40	0.74
營業收入同比 增長率(%)	(10.00)	6.51	(2.01)	5.77	0.07
營業利潤同比 增長率(%)	(65.20)	28.82	132.01	(458.39)	58.40

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經考慮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評估的估值，該估值構成股權轉讓代價的基礎。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各訂約方同意代價低於估值報告所載估值。

此外，誠如該公告「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將通過進入財資管理市場令本集團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及豐富。通過緊密的業務合作，整合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技術優勢及客戶資源，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服務其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為客戶提供從內部集團財資管理系統至服務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的供應鏈金融系統的全套技術解決方案。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業績目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各訂約方同意，若目標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182天內達致若干經營業績目標（「業績目標」），則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的獎金（「獎金」）。如目標公司在上述182天期間從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中收到的現金（按合併基準）不少於人民幣 30百萬元，則達到業績目標。如達到業績目標，收購方應在收購方與賣方確認達到業績目標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獎金。如未能達到業績目標，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向賣方支付獎金。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香港，202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執行董事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及張予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